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・注疏部

妙法蓮華經疏

法華義記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

・ 注疏部

妙法蓮華經疏
法華義記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・注疏部

妙法蓮華經疏
法華義記

監修

星雲大師

編修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

二〇〇九年四月初版

有版權・請勿翻印

發行人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

發行人 慈惠法師（張優理）

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

高雄縣大樹鄉興田村興田路一六—七號

☎（〇七）六五六四〇三八

流通處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三段一一七號

☎（〇二）二九八〇〇二六〇#三五

傳真：（〇二）二九八一〇一一九

E-mail:fgce@ecp.fgs.org.tw

佛光書局

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四四六號

☎（〇二）二九二二二七四八

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三段一一七號

☎（〇二）二九八四九五二三

宜蘭市中山路三段二五七號

☎（〇三）三三〇三三三#二〇九

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

☎（〇七）二七二八六四九

法律顧問 舒建中 毛英富律師

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一五號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

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更換

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阿含藏 | (2) 般若藏 | (3) 禪藏 | (4) 淨土藏 |
| (5) 法華藏 | (6) 華嚴藏 | (7) 唯識藏 | (8) 秘密藏 |
| (9) 聲聞藏 | (10) 律藏 | (11) 本緣藏 | (12) 史傳藏 |
| (13) 圖像藏 | (14) 儀誌藏 | (15) 藝文藏 | (16) 雜藏 |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長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

凡例

- 一．《法華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《法華經》及與其相關之經典、注釋、研究、傳記、感應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校勘注解，並重新編排。其他未收錄於《法華藏》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，則以「提要」方式，提供簡要資料線索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- 二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妙法蓮華經疏》，係以日版《卅續藏經》為底本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- 三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法華義記》，係以日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卅續藏》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- 四．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各版藏經，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
- 五．書中有文字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若經確定純屬

傳刻之訛誤，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，並作校勘記說明之。

六．書中文字疑有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則採保留原字，並作「疑當作某字」之校勘記。

七．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。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：「，、；。．．：！？」『』◇◇〈〉等十二種。

八．校勘記中所提及之「卅續本」係指日版《卅續藏經》。

九．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。同一校勘字，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，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，並於校勘之號碼上冠一「*」記號，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，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「*」，表示同前。

一〇．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。

一一．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、艱澀詞句等，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。

一二．本書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
一三．於《法華藏》之後，附有全部《法華藏》之索引一冊，其內容收錄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經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

目錄

一・星雲大師序	一
二・凡例	一
三・妙法蓮華經疏題解	一
妙法蓮華經疏（二卷）	五
東晉・竺道生撰	
卷上	五
卷下	四三
四・法華義記題解	七七
法華義記（八卷）	八一
梁・法雲撰	

目錄

二

卷第一		八一
卷第二		一三一
卷第三		一八三
卷第四		二四一
卷第五		二九一
卷第六		三四九
卷第七		四〇九
卷第八		四六七

妙法蓮華經疏題解

一、名稱

《妙法蓮華經疏》，又稱《妙法蓮華經略疏》、《法華經略疏》、《法華經疏》、《法華義疏》。乃闡明《妙法蓮華經》一乘真義之注釋書，故名。

二、作者

竺道生法師（西元三五—四三四年），又稱道生法師。東晉《涅槃經》學者。鉅鹿（河北平鄉）人。俗姓魏。寓居彭城（江蘇銅山）。後從師姓竺。師幼即穎悟，聰慧如神，依瓦官寺竺法汰出家。十五歲登講座，雖宿學名士，亦不能抗衡。及至受具足戒，更名遍華夏，王公顯貴皆參其法席。

初於建業之龍光寺（青園寺）弘法。罽賓沙門僧迦提婆蒞止廬山，譯出《阿毗曇心論》，師聞之，乃從學「一切有部」之教義。鳩摩羅什大師至關中，師復負笈北上，依止從學。關中諸僧咸歎服其英秀，與道融、僧叡、僧肇法師等皆為羅什門下之俊傑，稱為關內四聖。義熙五年（四〇九年），還歸建業龍光寺。

劉宋興起，文帝極敬重之，王弘、顏延之等人皆來問道。景平元年（四二三）年，師與慧嚴法師共請佛陀什法師在龍光寺譯出《五分律》。師精通龍樹、提婆菩薩之學說，慨嘆當時學者受經文滯礙而疏於圓通義理，遂深究有、空、因、果之理，創立善不受報及頓悟成佛說，並著《二諦論》、《佛性當有論》、《法身無色論》、《佛無淨土論》、《應有緣論》等，以闡釋其說。又因閱及法顯大師所譯之六卷《泥洹經》，乃謂一闡提人皆得成佛。其時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尚未傳至，聞者難信，群起攻訐之。師遂遭擯斥，再度入廬山隱居。其後，曇無讖所譯之《大般涅槃經》傳至南方，內容果如其說，眾師皆歎其卓識。師自此亦得以此經宣說闡提成佛之義。

據傳，師曾於江蘇虎丘山聚石為徒，闡述「闡提成佛」之說，感群石點頭，後世遂有「生公說法，頑石點頭」之美譚。元嘉十一年冬十月，於山中講經，坐化於師子

座上。葬於廬山之阜，世壽八十。另撰有《維摩詰》、《法華》、《泥洹》、《小品般若》等經之義疏。

三、內容

《妙法蓮華經疏》，凡二卷。劉宋竺道生法師於元嘉九年（四三二年）整理其師鳩摩羅什大師之講義，復加一己之見解，編纂於廬山東林精舍。本書卷上初有作者之自序，說明撰疏之緣由；其次逐一闡釋經題，並將《法華》一經所明，分為因、果、人三段，從此逐品解釋其要義。

本書所注解之《法華經》僅有二十七品，並無現今流通本之《提婆達多品》，且〈觀世音品〉亦無偈頌，此皆保存《法華經》最古之型態，因此被認為是最能保存羅什大師譯本原貌之注釋書。又書中對於「妙法」之解說，及三一開顯、久遠顯本等，皆與羅什門下之主張相通。此外，本書雖談圓理、中道，然未有如天台、華嚴等之說明；而天台等承受本書之思想殆無疑義。

本書為道生法師著作中之唯一現存本，且為我國現存最古之《法華經》注釋書，其文辭暢達而富於古意，巧妙運用《易經》等經典之字句，而予教義以創新之解釋。其優越之風格，成為後世經典注釋之典範。又現存原本之卷首、卷末均有「竺道生撰」四字，唯內文有數處脫落及文字不明者，今收錄於日版《卍續藏經》第一五〇冊。

妙法蓮華經疏卷上

竺道生撰

夫微言幽蹟，妙絕聆矚，致使採翫者寡，撫哂者眾，豈非道而俗反者哉？余少預講末，而偶好玄□，俱文義富博，事理兼遂。既識非芥石，難可永紀，聊於講日，疏錄所聞，述記先言，其猶鼓生。又以元嘉九年春之三月，於廬①山東林精舍又治定之，加採訪眾本，具成一卷，庶采悟君子，脫有省者，望領久繫□表，不以人微廢道也。妙法，夫至像無形，至音無聲，希微絕朕思之境，豈有形言者哉？所以殊經異唱者，理豈然乎？寔由蒼生機感不一，啟悟萬端。是以大聖示有分流之疏，顯以參差之教，始於道樹，終於泥曰②，凡說四種法輪：一者、善淨法輪，謂始說一善，乃至四空，令去三塗之穢，故謂之淨；二者、方便法輪，謂以無漏道品得二涅槃，謂之方便

①「廬」，底本作「盧」，今依據前後文意改作「廬」。

②泥曰：即涅槃。梵語 nirvana 之音譯。又作泥洹。

；三者、真實法輪，謂破三之偽，成一之美，謂之真實；四者、無餘法輪，斯則會歸之談，乃說常住妙旨，謂無餘也。

此經以大乘為宗。大乘者，謂平等大慧，始於一善，終乎極慧是也。平等者，謂理無異趣，同歸一極也。大慧者，就終為稱耳。若統論始末者，一豪之善，皆是也。乘者，理運彌載，代苦為義也。

妙者，若論如來吐言陳教，何經非妙？所以此經偏言妙者，以昔權三之說非實，今云無三，斯則言當理愜，無昔虛偽，謂之妙耳。法者，體無非法，真莫過焉。蓮華者，嗟茲經也。然器象之妙，莫踰蓮華；蓮華之美，榮在始敷；始敷之盛，則子盈於內，色香味足，謂之分陀利。無三之唱，事同之也。虛談既亡，真言存焉。誠言既播，歸一之實，顯乎其中矣。經者，世之經緯，成自素帛，斯之經緯，顯乎行者真光之綵也。

「序品」者，夫興言立語，必有其漸。將欲命乎微言，故顯瑞於先，斯則眾篇之弄胤，法華之日月，亦駭物視聽，肅其欲聞之情也。

此經所明，凡有三段：始於〈序品〉，訖〈安樂行〉，此十三品明三因為一因；

從〈踊出〉至于〈屬累品〉，此八品辨三果；從〈藥王〉終於〈普賢〉，此六品均三人為一人，斯則蕩其封異之情，泯其分流之滯也。

「如是」者，傳經者辭也。所以經傳遐代，休音不絕者，有由而然。如世有苻印，則無關而不過。經以五事印其首者，亦令斯道無難而不通矣。如者，當理之言，言理相順，謂之如也。是者，無非之稱，此目如來一切說也。

「我聞」，將欲傳之於未聞。若有言而不傳，便是從設，不在能說，貴在能傳，可謂道貴兼忘者也。廢我從聞，聞從於佛來，明出非己心，故經傳歷世，妙軌不輟也。「一時」，言雖當理，若不會時，亦為虛唱，故次明一時。時者，物機感聖，聖能垂應，凡聖道交，不失良機，謂之一時。

「佛在王舍城」，法身雖無不在，若不記說之處，猶為猛浪，不得不序之證說。此山有五處，於何說耶？耆闍崛山精舍也。

「與大比丘眾」，若聞而獨，由亦難信。縱使我等及凡，未勉於獨，明共聞之人

皆是我上，舉以證經。比丘者，破惡之通稱也。所以先烈①聲聞，後菩薩者，斯則內外之異，內則有局，外無方，故宜爾也。亦表佛化，自近而之遠，道無不在矣。大者，於九十六種，為其最也。

「阿若憍陳如」，阿若，宋云得無學智也。憍陳如，姓也。最初得道，因為名焉。「摩訶迦葉」，摩訶，大也；迦葉，姓也。其既年耆，兼復懷德，故云爾也。迦葉，婆羅門姓。「優樓頻螺」，優樓頻螺，木瓜林也。其常住此林，以處為名。「伽耶迦葉」，伽耶，域名也。住此城側，即以為名。「那提」，是河名也。生此河邊，因以為字。

「舍利弗」，是母名也。其母眼似舍利鳥，因為名也。弗者，子也。舍利母高才善論，天下所識，故因母名，名舍利也。「大目犍連」，字拘律陀，出婆羅門種姓也。「摩訶迦旃延」，南天竺婆羅門姓，即以本姓為名。「阿菟樓駄」，宋云不沒。「劫賓那」，是字也，無語譯之。

「憍梵波提」，憍梵，名牛；波提，曰足。生即腳似牛足，因號其為牛足。「離婆多」，宿名也。此宿出時生，即以為名。「畢陵伽婆嗟」，畢陵伽，字也；婆嗟，